

**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50288**

**招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代理：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_Toc2421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_Toc13154)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5](#_Toc8229)

[第四部分 ★ 采购清单 37](#_Toc26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2224)

#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288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20000.00元（陆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620000.00元（陆拾贰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辅助器具（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学府路11号](https://map.360.cn/?pid=dbd156b90c557894&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联系方式：18890965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大街18号

联系方式：1879946984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工

电 话：1879946984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20250288 |
| 采购项目名称 | 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阿不都沙拉木  联系电话：1889096523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大街18号  联系人：丁小雪  联系电话：18799469842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一批辅助器具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
| 5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620000.00元（注：本项目未固定总价620000.00元。）  控制价（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53900元，其中大腿假肢单价：22000元；小腿假肢单价：16000元；前臂装饰性假肢单价：4900元；上臂装饰性假肢单价7800元；电动轮椅单价：3200元。  注：投标报价每一项单价都不能超以上控制价单价。  投标总报价为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日期。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投标报价 |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分项报价金额。  2.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3.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谈判报价。  4.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5.本项目总报价为：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 12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4 | 采购人说明 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均采用网上形式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导致投标被否决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6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接收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日期：2025年06月2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30天 |
| 1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 标文件，成交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 交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 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 22 | 响应文件 的装订 |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3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
| 24 |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 后在“政采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与投送教程”）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7 | 采购控制价 | 620000.00元（注：本项目未固定总价620000.00元。）  控制价（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53900元，其中大腿假肢单价：22000元；小腿假肢单价：16000元；前臂装饰性假肢单价：4900元；上臂装饰性假肢单价7800元；电动轮椅单价：3200元。  注：投标报价每一项单价都不能超以上控制价单价  总报价为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 |
| 28 | 采购人 其他要求 |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本谈判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6% |
| 29 | 成交公示 |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
| 3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①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其他 | 1.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32 | 其他费用 | 1.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1. **定义**

2.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报价人必须向集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4.其它**

4.1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4.4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的应谈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一份U盘三分光盘（PDF 电子版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存档，其余退还。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6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壹份、光盘叁张（PDF 电子版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报价文件格式’)；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按照报价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清单报价（详见采购清单）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企业简况；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 (见‘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货物清单；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和保障措施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8.6、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根据《阿克苏地区建设领域综合保证保险综合试点方案》阿地建字〔2019〕13 号文件，企业可选择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相关保证，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3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报价人须注意（本项目不允许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进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递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2.1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及加写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1.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5.组建谈判小组**

15.1 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5.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6.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16.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16.2 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审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16.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5、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6、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7、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0、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时间须在购买谈判文件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  |
|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或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报价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 | |  |
|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 |  |
|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16.5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货物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对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6）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17.第二轮报价**

17.1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谈判小组进行开启第二轮报价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瓦提政府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违反22.2条、22.3条、22.4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1.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1.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 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
|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1. ★ **采购清单**

**一、采购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辅助器具

**二、采购总金额：620000.00元**

三、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辅助器具

|  |  |  |
| --- | --- | --- |
| 序号 | 辅具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大腿假肢 | 一、接受腔  假肢接受腔为树脂（甲基丙烯酸）材料，取型量身定制。  二、钛合金可旋阴三爪连接盘  1、材质：可旋阴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三爪为铸钢材质；  2、自重≤140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配套 M8固定螺丝 4个，M6连接螺丝1个；  5、符合国家GB/T 18375.3-2001、GB/T 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6、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三、五轴几何锁气压膝关节  1、重量：关节净重≤850g；  2、材质：选用超轻、超硬镁铝合金；  3、关节整体高度： ≤210mm；  4、最大屈膝角度： ≥150 °；  5、适用体重： ≤100kg；  6、几何锁结构确保在支撑期时膝关节处于安全锁定状态，膝关节过渡到行走期时，几何锁自动解锁;独立大气压缸设计调整范围更大，控制能力更强，长连杆设计，患者在行走过程中更省力，坐姿更美观；  7、四种连接方式:四棱锥、螺纹连接、L 型连接、板材腔连接，适用于大腿、膝离断、长残肢截肢患者；  8、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9、符合国家GB/T 18375.3-2001、GB/T1837545-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10、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四、钛合金一体管  1、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  2、自重≤260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20mm,管壁厚不低于 2mm，管外直径 30mm，管接头为钛合金材质，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配套 M8 紧定螺丝 4 个；  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5.符合国家 GB/T18375.3-2001、GB/T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6、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五、单轴动踝关节  1、不锈钢或合金钢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  2、自重：≤ 290g；适用体重：≦100Kg；  3、表面进行抛光处理；适用于20cm-28cm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  4、符合国家GB/T18375.5-2004、GB/T 18375.6-2004《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5、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六、假脚  1、聚胺酯；  2、每件独立包装；  3、规格20cm-28cm，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制作而成。配合单螺栓踝关节使用，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4、符合国家GB/T18375.5-2004、GB/T 18375.6-2004《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5、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七、大腿假肢外包装  1、具有海绵外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 |
| 2 | 小腿假肢 | 一、接受腔  假肢接受腔为树脂（甲基丙烯酸）材料，取型量身定制。  二、钛合金方锥四爪连接盘  1、材质：钛合金；  2、自重≤55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5、符合国家GB/T 18375.3-2001、GB/T 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标准要求；  ★6、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三、钛合金锁紧管接头  1、材质：钛合金；  2、自重≤75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内直径为 30mm、配套 M8 固定螺丝 4 个，M5 连接螺丝 1 个；  5、符合国家GB/T 18375.3-2001、GB/T 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标准要求；  ★6、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四、钛合金一体管  1、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  2、自重≤158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200mm,管壁厚不低于 2mm，管外直径 30mm；管接头为钛合金材质，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配套 M8 固定螺丝 4 个；  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 潮防腐；  5、符合国家 GB/T18375.3-2001、GB/T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五、碳纤维脚板  1、规格为 21cm-28cm,配套聚氨酯脚皮和1只消音玻纤袜套，由碳纤维和铝镁合金材料制作而成，脚板采用分趾设计，强度高，耐用性好，适应不同路面；  2、产品重量:≤350g、最大适用体重≤100Kg；  3、结构高度 : ≤65mm ；适用范围广；  4、符合国家GB/T 18375.5-2004、GB/T 18375.6-2004《假肢 下肢假肢结构检验》标准要求；  ★5、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六、小腿假肢外包装  1、具有海绵外装饰，配有假肢包装袋。 |
| 3 | 前臂装饰性假肢 | 一、接受腔  假肢接受腔为进口树脂（甲基丙烯酸）材料，取型量身定制。  二、连接件  1、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 85mm；  2、手指捏力大于或等于 5N；  3、腕关节直径Ф45mm；  4、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 124mm；  5、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6、手头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采用阳极处理耐腐蚀；  7、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可起到保护手套作用，安全美观；  8、硅胶手套采用硅胶制作，外观逼真；  9、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  10、符合国家MZ 007-2000《骨骼式装饰性上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11、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三、假肢外包装  1、具有海绵外装饰。 |
| 4 | 上臂装饰性假肢 | 一、接受腔  假肢接受腔为进口树脂（甲基丙烯酸）材料，取型量身定制。  二、连接件  1、手头及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经阳极处理，耐腐蚀  2、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3、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安全美观  4、硅胶手套采用硅胶制作，外型美观逼真；  5、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美容假肢；  ★6、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质量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三、假肢外包装  1、具有防水海绵装饰。  四、固定带  根据尺寸量身定作。 |
| 5 | 电动轮椅 | 1. 两侧扶手可掀，方便两侧下车，（靠近床边，侧方移动人身更方便） 2. 可调节可拆卸脚踏，便携，且可根据使用者腿部长短，调节高低，舒适度更好 3. 电子刹车控制系统，松手可自动刹车，上下坡不溜车 4. 智敛品牌语音播报控制器，控制器速度五档可调，配置喇叭，电量显示清晰，红灯闪烁充电提醒，可左右切换操作 5. 优耐特品牌电机，双电机2\*250瓦，大功率，动力强劲充足 6. 整车可折叠，方便放置后备箱，外出携带使用 7. 配置防后翻辅助轮，爬坡不后翻，提供安全保障 8. 两侧配置手刹装置，多重保障，使用安全 9. 双层坐垫，底部采用加厚牛津布坐背垫，耐久高，透气好，外层加厚透气海绵垫，舒适度大大提升 10. 可快拆，天能品牌电池，方便充电，控制器充电配置过电保护，充电安全 11. 前轮10寸越障碍能力强，配置减震，提高产品使用舒适度 12. 后轮16寸加宽充气后轮，提高舒适度 13. 整车尺寸长\*宽\*高：110x63x97CM 14. 包装尺寸长\*宽\*高：80x39x81CM 15. 折叠尺寸长\*宽\*高：77\*42\*76CM |

四、供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日期

五、采购需求：

1、考虑到假肢类器具的特殊性，本项目须提供试配服务，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六、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且能达到预定标准为合格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 　　 次 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30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如果违反本次谈判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1、本次投标总价为（小写）： ；

（大写）： 。

1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13、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我是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说明：

1. 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

**8、优惠条件**

**9、财务要求（详见初步评审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11、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文件响应偏差表中；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3、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2、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证书编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项目负责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劳动合同、注册证、社保缴(近六个月内任意 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等，新公司按实际提供)，所有证书为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报价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 |
| 备注 |  |

说明：1、此响应函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投标报价：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装饰性假肢、上臂装饰性假肢、电动轮椅的单价的合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大腿假肢 |  | 1 |  |  |
| 2 | 小腿假肢 |  | 1 |  |  |
| 3 | 前臂装饰性假肢 |  | 1 |  |  |
| 4 | 上臂装饰性假肢 |  | 1 |  |  |
| 5 | 电动轮椅 |  | 1 |  |  |
| 6 | 合计（元） | | | |  |

**注：本次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在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时需注意

1. 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货物名称，供应商需逐一填写货物标的名称、如缺少标定名称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2.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后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